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单位盖章：

签字：



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甘州区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5GK-003

项目名称：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各一台/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的相关政策。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2月4日,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5日15时0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州区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甘州区金沙苑小区中轴路北段

联系方式：18993635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 3 号楼二层 202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9936905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 电 话：18993635859

项目联系人：温兆霞 电 话：199936905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甘州区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马丽 地 址: 甘州区金沙苑小区中轴路北段 电 话: 189936358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温兆霞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 3 号楼二层 202 号商铺 电 话: 19993690504
3	项目名称	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
4	采购内容	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等诊疗设备项目 采购需求: 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各一台/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时 间: 按合同中约定支付; 条 件: 按合同中约定支付;
8	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

		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p>

		<p>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7）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的相关政策。</p> <p>（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10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方式、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货方式及地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部门的验收。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0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时 10 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且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根据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p>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p> <p>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p>
2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p>

		<p>优惠政策。</p> <p>(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的相关政策。</p> <p>(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p> <p>注: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

		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如涉及）	<p>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p> <p>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p> <p>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31	其他	<p>1.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3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3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审费、场地费、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

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

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0.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6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7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8 投标人质疑将由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联系人：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3690504 邮编：734000

邮箱：2462204244@qq.com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 3 号楼二层 202 号商铺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张掖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项目验收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21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各类保证金收取

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鼓励采购人免收

- 1 -

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积极推动履约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三、及时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减少保证金占用时间。从即日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要立行立改、及时清退，确保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清理清退完毕。已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按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程序上缴同级财政。

四、加强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强保证金收取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对投诉举报的违规收取保证金案件线索，监管部门要及时认真核实处理，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重点跟踪，限期整改。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

7. 售后服务

7.1 根据招标文件中参数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使用期限应在 10 年及以上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	含工作站电脑、打印机、制水系统、稳压器等辅助设备；原则上测速应为 400/小时，使用期限应在 8 年及以上
3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台	使用期限应在 5 年及以上

注：以上设备应为 2024 年四季度以来出产设备，使用试剂为开放采购试剂，

二、规格参数：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规格参数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linux 操作系统
- 1.2 ≥ 21 ”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1.3 ≥ 13 ” 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 1.4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 1.5 主机重量 ≤ 85 kg
- 1.6 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 1.7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 1.8 内置 ECG 硬件模块及接口，支持 ECG 功能
- 1.9 数字波束形成器

-
- 1.10 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 1.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12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4$ bit
 - 1.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4 谐波成像单元
 - 1.15 M 型成像单元
 - 1.16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
 - 1.17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 3 条取样线,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 1.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9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1.20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1.21 负荷超声心动图成像单元
 - 1.22 支持 3D/4D 成像单元
 - 1.23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 默认中文操作界面
 - 1.24 支持 workflow 协议, 支持自定义设置, 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 同时结合教学系统, 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 1.25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 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 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 1.26 ★二维宽景成像, 具备速度提示、图像旋转功能、支持测量;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 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1.27 弹性成像, 具备压力曲线显示, 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
 - 1.28 造影成像单元
 - a)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造影成像
 - b) ★支持高帧率造影, 增强显示造影剂微泡动脉期灌注的细节信息
 - c) 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 d)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 e)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9 分钟, 具备双计时器

-
- f)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 g)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 h)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将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以不同颜色对不同到达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并叠加成像，直观地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信息，支持测量 2 点之间的时间差值进行定量分析(提供图片证明)
 - i)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
 - j)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8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 (AT)、峰值时间 (TTP)、峰值强度 (PI) 等组织灌注参数
 - k) 子宫输卵管造影成像，支持参量成像技术

1.2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

1.30 ★腔内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提供图片证明）

1.31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32 斑点噪声抑制 ≥ 8 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图像

1.33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1.34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35 扩展成像 ≥ 2 档可调

1.36 B/C 双实时对比成像

1.37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1.38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39 全局放大： ≥ 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

1.4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41 穿刺增强技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 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3彩色血流速度,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4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肌骨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a) 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肌骨标准切面并对切面进行组织识别和注释,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 10 个(提供图片证明)

b) 支持 ≥ 5 大关节切面示教系统,包含 ≥ 60 个体位及扫查手法图(提供图片证明)

2.2.3★妇科测量软件包,子宫内膜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提供图片证明)

2.2.4★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

a) 2D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提供图片证明)

b) 3D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实现切面自动识别及自动测量,自动测量项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 - 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提供图片证明)

2.2.5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NT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

2.2.6★产科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a) 产科二维实时扫描模式下,开启自动分析,无需任何按键即可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多个筛查标准切面,同屏显示标准切面列表、标准切面图像和质控评分条,并根据标准切面获取的先后顺序自动存储至图像剪切板,整个过程均不影响实时扫查

b) 实时扫查过程中,质控评分高的切面会自动替换质控评分低的切面

c) 对获取的多个标准切面进行如头围、双顶径、腹围、股骨长等参数的自动测量

d)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选好二维标准切面冻结后,支持相关胎儿生物数据自动测量 ≥ 8 项(提供证明图片)

2.2.7★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

2.2.8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迹

2.2.9泌尿测量软件包

2.2.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11 儿科测量软件包

2.2.12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

3.2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内置机械和固态双硬盘，容量 $\geq 2T$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 $\geq 480s$

4.4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5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

4.6 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 USB 外设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有 DICOM 3.0 功能

5.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5 个

5.3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实现智联交互（提供图片证明）

5.4 具有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5.5 具有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5.6 具备 HDMI、DVI、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 基波 ≥ 4 段变频

6.1.2 谐波 ≥ 4 段变频

6.1.3 焦点个数： ≥ 10 个

6.1.4 斑点噪声抑制 ≥ 8 档

6.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提供图片证明)

6.1.6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6.1.7 动态范围： ≥ 275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6.1.8 增益调节 ≥ 200

6.1.9 物理拨杆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提供图片证明)，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6.1.10 伪彩： ≥ 12 种

6.1.11 声功率 $\geq 100\%$ ，步进 1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B/C/PW

6.2.3 彩色多普勒 ≥ 4 段变频

6.2.4 增益调节 ≥ 200

6.2.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8^\circ \sim +28^\circ$

6.2.6 ★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6.2.7 ★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2.8 ★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

受更真实

6.2.9 彩色基线调节：±15 级可调

6.3 ★ 微细血流成像，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4.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4.2 显示方式：PW，B/PW，B/C/PW，B/CW，B/C/CW，HPRF 等

6.4.3 PW \geq 4 段变频

6.4.4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6.4.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6.4.6 取样容积：0.7-25mm

6.4.7 基线 \geq 15 档可调

6.4.8 快速角度校正

6.4.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5 3D/4D 成像单元

6.5.1 渲染模式 \geq 8 种（提供图片证明）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线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骨骼深度成像、光影成像等

6.5.2 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支持任意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6.5.3 光影成像技术，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部分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达到透视效果，主要适应于胎儿骨骼、孕囊、血管及空腔性结构等成像

6.5.4 截面功能，根据 3D 立体数据 A、B、C 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通过调节某一平面，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从而判断病灶在 A、B、C 平面的表现，可支持 A/B、B/C、A/C、A/B/C 4 种显示模式

6.5.5 断层切片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可同屏显示 \geq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可对切片进行放大

6.5.6 卵泡自动测量，在 3D 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

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轴长度、Y轴长度、Z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最大可显示20组数据

6.5.7 Auto Face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遮挡胎儿面部的组织，可减免医生反复采集和剪切操作，提高效率

6.5.8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机械容积探头实现，可快速获取胎儿心脏容积成像，并支持彩色模式

6.5.9 支持 CFM 3D、PDI 3D 成像

6.5.10 3D 脊柱自动获取，自动识别胎儿脊柱并进行图像采集

6.5.11 自由解剖成像，能以直线，曲线，描记线和多段线方式对容积数据进行任意方向和角度的切割，从而可获得正交切面成像、非正交切面成像及追踪不规则结构的曲面平铺成像，对复杂形态的结构进行显像

6.5.12 容积对比增强技术，增强普通二维超声中相似结构和组织的对比度，对不规则的斑点噪声进行抑制，从而形成更清晰的边缘和内部结构

6.5.13 VOCAL 三维虚拟器官计算机辅助分析，通过容积扫描采集数据信息，构建规则或不规则空间体的三维模型，对其相关的数据进行定量分析，直方图显示，血流模式采集三维数据信息后，显示轮廓内部容积数据的直方图统计，参数包括灰度均值（MG）、血管指数（VI）、血流指数（FI）、血管血流指数（VFI）等数据

7. 探头规格

7.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容积、双平面、腹腔镜、经食道探头等

7.2 ★ 单晶体凸阵探头：1-7.5M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3 ★ 线阵探头：3-16M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4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7M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5 腔内探头：3-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 $\geq 190^\circ$ ，扩展情况下二维角度 $\geq 210^\circ$ （提供图片证明）

7.6 腹部容积探头：1.5-7MHz

7.7 支持腔内容积探头：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 $\geq 175^\circ$ ，三维摆动角度 $\geq 110^\circ$ （提供图片证明）

7.8 支持曲柄腔内探头：3-15MHz，手柄与探头体角度 $\leq 160^\circ$ （提供探头外观图片证明）

7.9 支持凸-线双平面探头, 单个探头接口可实现两个平面的快速切换, 并支持网格穿刺线 (提供图片证明)

8. 外设和附件

8.1 可选配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非 USB 连接)

8.2 支持同品牌工作站 (提供工作站注册证证明)

8.3 支持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具有充放电及电量提示, 断电后可独立工作 ≥ 1 小时

8.4 支持腔内探头支架

9. 配置要求:

9.1 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各一把

9.2 稳压电源、工作站各一套

(二)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测试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2. 分光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检测
3. 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法，两点终点法
4.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5. 样本管类型：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塑料试管等多种规格
6. 样本盘： ≥ 100 个样本位
7. 样本量：1.5-40 μL ，0.1 μL 步进
8. 急诊样本处理：随时插入急诊；急诊优先处理
9. 试剂盘： ≥ 80 个试剂位，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10. 试剂量：10-350 μL ，1 μL 步进
11. 探针功能：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
12. 清洗系统：内外壁针清洗；反应杯 8 阶清洗；专用酸碱清洗位
13. ★携带污染率： $\leq 0.05\%$ (需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4. 搅拌系统：双头搅拌
15. 反应盘： ≥ 81 个反应杯
16. 反应温度：37 $^{\circ}\text{C}$ ，温度波动 $\pm 0.1^{\circ}\text{C}$
17. 加热方式：固体恒温加热
18. 反应杯：光径 5mm，非联杯支持单个更换
19.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 \mu\text{L}$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20. 光源：卤素灯
21. 波长：340~800nm，12 个波段检测
22. ★吸光度范围：0~3.5A(需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3. 冷却方式：24 小时不间断制冷
24. 质控方式：实时质控，日间质控等
25.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Cumulative sum check、Twinplot 等
26. 校准方式：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等多种拟合校准
27. 操作系统：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64 位），支持 LIS
28. 系统接口：TCP/IP 网络接口、标准 RS232C
29. 报告打印：中文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格式
30. ★耗水量： $\leq 10\text{L}$ （需提供证明材料）
31. 配置：工作站电脑、打印机、制水系统、稳压器等辅助设备各一套

(三)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技术参数

1. 画面显示：≥1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 仪器小巧，体积应≤450mm×450mm×450mm（长×宽×高）。
3. 便于运输和安装，裸机重量应≤18Kg。
4. 数据传输：可连接 LIS 系统。
5. 储存空间：可储存≥100000 条检测结果。
6. 打印模式：外接 USB 打印机，可自定义打印模板。
7.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8. 测试速度：≥120T/H。
9. ★通道数：≥20 个。
10. 检测模式：孵育检测。
11. ★急诊功能：支持急诊申请。
12. #温度控制系统：具有孵育加热功能，提供稳定的检测环境。
13. ★可配套厂家自主研发的 POCT 质量管理软件使用，方便用户的 POCT 质量管理。
14. 具有开机自检、断电保护、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
15.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16. 检测项目含 NT-proBNP、BNP、hs-cTnI/CK-MB/Myo、D-dimer、CRP、SAA、CRP/SAA、PCT、IL-6 等项目。
17. ★检测时间：3-15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
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
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
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
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 各级管理部门 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_____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
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4.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C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
2.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

2.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偏离表, 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不填写此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十七、附件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

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所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

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中止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无纳税企业需提供免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及无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评分表

3.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30	<p>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12 分)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生产厂家须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26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图片、产品技术说明、产品白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邀请进行点对点比较（所有技术证明材料须加盖厂家鲜章，否则视为无效。）。</p> <p>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相关检测报告厂家认证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带★号指标的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6 分）</p>
3	技术部分 (58 分)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p> <p>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其方案中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内容完善得12分；</p> <p>提供合理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其方案中进度安排、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内容完整得6分</p> <p>提供合理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其方案中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内容完整得3分</p>
		10	<p>1、优秀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实力强大，提供配备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优，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10 分；</p> <p>2、良好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提供配备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5 分；</p> <p>3、合格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p>
		10	<p>1、优秀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操作和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良好标准：投标人现场操作和技术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内容完整得 5 分；</p> <p>3、合格标准：投标人现场操作和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得 3 分。</p>

3.2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3.3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4 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